

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媒控股

公告编号：2019-009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董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勤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健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356,636,813.43	333,143,484.04	333,143,484.04	7.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950,502.56	-13,092,852.81	-13,275,403.96	25.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576,350.32	-13,566,587.98	-13,566,587.98	7.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3,364,655.19	-72,112,736.77	-71,286,004.68	-101.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98	-0.0129	-0.0130	24.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98	-0.0129	-0.0130	24.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9%	-0.73%	-0.68%	0.2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3,363,636,533.36	3,156,766,097.46	3,469,502,918.34	-3.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56,546,137.92	1,787,067,285.56	1,666,496,640.48	-0.6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67,177.0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2,000.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329.65	
合计	2,625,847.7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40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8.13%	489,771,977	122,442,994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5%	49,408,102	0		
都市快报社	国有法人	3.95%	40,194,438	10,048,610		
浙江华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5%	32,009,400	0		
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6%	22,000,000	0		
雷立军	境内自然人	1.15%	11,662,680	0		
谭希宁	境内自然人	0.66%	6,700,000	0		
山东万芝园食用菌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1%	6,208,300	0		
王紫军	境内自然人	0.36%	3,690,529	0		
胡志剑	境内自然人	0.35%	3,559,423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367,328,983	人民币普通股	367,328,983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408,102	人民币普通股	49,408,102			
浙江华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009,400	人民币普通股	32,009,400			
都市快报社	30,145,828	人民币普通股	30,145,828			
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00,000			

雷立军	11,662,680	人民币普通股	11,662,680
谭希宁	6,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700,000
山东万芝园食用菌科技有限公司	6,208,300	人民币普通股	6,208,300
王紫军	3,690,529	人民币普通股	3,690,529
胡志剑	3,559,423	人民币普通股	3,559,42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杭州日报社）持有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和都市快报社 100% 股权。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浙江华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雷立军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 11,654,980 股股份；山东万芝园食用菌科技有限公司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 6,208,300 股股份；王紫军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 3,611,629 股股份；胡志剑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 2,477,123 股股份。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为71,518,125.30元，较期初增加216.83%，主要系风盛预付地铁一号线权费，中教预付招生代理费所致。

2、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148,910,709.36元，较期初增加72.69%，主要系风盛支付杭港等单位项目保证金所致。

3、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为48,450,000.00元，较期初减少77.62%，主要系发行超短融后归还贷款所致。

4、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为38,776,045.17元，较期初减少57.05%，主要系期末计提的应付职工薪酬发放所致。

5、应交税费期末余额为18,848,040.43元，较期初减少40.63%，主要系期末计提的应交税金缴纳所致。

6、财务费用本期列支为2,525,606.37元，较2018年一季度同比增加67.75%，主要系贷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7、其他收益本期发生1,030,653.56元，较2018年一季度同比增加9487.47%，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贴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发行了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2.5亿元，利率为3.9%。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收购杭州萧文置业有限公司5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杭州萧文置业有限公司55%股权进行交割，目前已交割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信托产品的议案》，购买的浙金·汇业187号北京长海御墅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已按期收回投资。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9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019 年 01 月 23 日	2019-001 号公告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都市快报社;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杭州日报社);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 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 杭报集团与杭报集团有限公司、都市快报社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鉴于华智控股拟向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都市快报社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将成为华智控股之控股股东,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杭州日报社)将成为华智控股实际控制人。在此基础上, 本集团/本公司/本社承诺: (1)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本集团/本公司/本社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华智控股的业务及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也不会参与投资、拥有或控制任何与华智控股经营的业务及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法人及/或其他组织。(2) 如本集团/本公司/本社(包括本集团/本公司/本社现有或将来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投资、拥有或控制的法人及/或其他组织)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华智控股所从事的业务及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 则本集团/本公司/本社将立即通知华智控股, 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华智控股。在本集团/本公司/本社与华智控股存在关联关系期间, 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 本集团/本公司/本社将向华智控股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杭报集团及杭报集团有限公司、都市快报社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华智控股拟向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都市快报社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都市快报社将成为华智控股控股股东,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杭州日报社)将成为华智控股实际控制人。在此基础上,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保护华智控股及其少数股东权益, 本集团/本公司/本社承诺如下: (1) 本集团/本公司/本社及本集团/本公司/本社控制的法人及/或其他组织将尽量避免与华智控股(包括其控制的法人及/或其他组织)之间发生关联交易。(2) 如本集团/本公司/本社及本集团/本公司/本社控制的法人及/或其他组织今后与华智控股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 将依照市场规则, 本着一般商业原则, 通过签订书面协议, 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华智控股公司章程及其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所规定的方式和程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公平合理交易。涉及到本集团/本公司/本社的关联交易, 本集团/本公司/本社将在相关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 不利用本集团/本公司/本社在华智控股的股东地位, 为本集团/本公司/本社在与华智控股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3) 保证不利用本集团/本公司/本社对华智控股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 谋求华智控股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集团/本公司/本社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不利用本集团/本公司/本社对华智控股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 谋求与华智控股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华智控股章程的规定, 督促华智控股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在本集团/本公司/本社与华智控股存在关联关系期间, 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 本集团/本公司/本社将向华智控股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关于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杭报集团承诺: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杭报集团将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保证从其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障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杭报集团承诺: 在作为华智控股实际控制人期间, 杭报集团以及其	2014年12月11日		履行之中

		<p>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均不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华智控股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华智控股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杭报集团有限公司及都市快报社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将保持相互独立。</p>			
<p>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杭州日报社);都市快报社</p>	<p>其他承诺</p>	<p>关于采编资产注入的承诺：基于“编营分离”的行业政策，本次注入资产不包括报纸采编类资产。杭报集团承诺：自行业政策允许采编资产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杭报集团同意，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如有）后，无条件允许华智控股择机通过现金或股权等方式收购杭报集团及下属报社未进入上市范围之内的报刊采编业务资产。关于收入分成的承诺：杭报集团及下属报社与 7 家传媒经营公司签订了《授权经营协议》和《收入分成协议》，杭报集团及下属报社将传媒经营业务授权该等公司管理运作，按照运营管理报社经营性业务所形成的经营收入（母公司）进行分成。杭报集团承诺：在相应报社所办报刊的版面、发行量以及外部市场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条件下，涉及授权经营的 7 家传媒经营公司在授权经营期限内（即 20 年内）向相应报社的收入分成比例不超过该 7 家公司与相应报社已签订《收入分成协议》约定的水平。关于部分资产待盈利后注入的承诺：杭报集团下属风盛新传媒、城市通媒体、闻达电子商务、地铁文化传媒等四家公司尚处于亏损状态，预计将有较长培育期。杭报集团承诺待上述公司实现盈利后 24 个月内，无条件允许上市公司择机通过现金或股权等方式予以收购。关于拟注入资产权属状况的承诺：杭报集团有限公司与都市快报社承诺，所持标的公司相应股份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任何其他限制或禁止该等股份转让的情形。关于拟注入资产合规经营的承诺：杭报集团有限公司及都市快报社承诺：下属拟注入标的公司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截至承诺签署之日，拟注入标的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拟注入标的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其将向华智控股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关于注入资产税收优惠的承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9〕34 号）《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杭报集团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次注入资产中 11 家公司目前均享受上述政策优惠。根据 2014 年 4 月 2 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4〕15 号）中的《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规定》第二十条“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后，免征企业所得税”、“上述政策适用于开展文化体制改革的地区和转制企业。中央所属转制文化企业的认定，由中央宣传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确定并发布名单；地方所属转制文化企业的认定，按照登记管理权限，由地方各级宣传部门会同同级财政、税务部门确定和发布名单，并按程序抄送中央宣传部、财政部和税务总局。执行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拟购买资产评估时点，杭州市宣传部门尚未会同财政、税务部门确定和发布名单。评估机构按照前次名单，假设拟购买资产相关企业继续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到期后延期 5 年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及以后按照 25% 税率预测企业所得税。杭报集团承诺：如 11 家标的公司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不能持续具备享受上述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条件，或者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导致 11 家标的公司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不能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本集团将在 11 家标的公司该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完成后 10 日内，按 11 家标的公司各自该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各公司该年度实际执行所得税率-0%)/(1-各公司该年度实际执行所得税率)给予各公司全额现金补偿。2014 年 9 月 26 日，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国家税务局、杭州市地方税务局、中共杭州市委宣传部联合发布《关于明确杭州日报传媒有限公司等 20 家企业可继续享受文化体制改革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市宣通〔2014〕59 号），明确 11 家标的公司及其 9 家下属公司可按国办发〔2014〕15 号文件继续享受文化体制改革税收优惠政策，免征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至此，11 家标的公司的税收优惠风险已不存在。关于拟购买资产瑕疵房产的承诺：拟购买资产评估时点，标的公司盛元印务名下三项房产</p>	<p>2014 年 12 月 11 日</p>	<p>关于拟注入资产权属状况的承诺、关于拟购买资产瑕疵房产的承诺、关于注入资产税收优惠的承诺已履行完毕，其余正常履行之中。</p>	

			的相关权证尚在办理之中，该等房屋相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已办理完毕，房产测绘已基本完成。对于上述瑕疵资产，杭报集团承诺：如果交割上述房产时，相关方无法办理权属证明文件以及办理手续存在法律或其他实质性障碍或出现产权纠纷等情况，对此造成华智控股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杭报集团愿意承担包括以现金补足等方式在内的全部法律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标的公司（杭州萧山萧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经具有合法证券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63 万元、182 万元、145 万元。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华媒教育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差异。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华媒教育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业绩承诺期内，未经标的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改变标的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经双方确认，在业绩承诺期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浙江华媒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应聘请经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合法证券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各年度的实际净利润金额，以该等专项审计报告确定的数值为准。杭报集团公司承诺，若标的公司在上述承诺期间内未达到各期经营目标，则通过现金方式对华媒教育予以补偿，计算方式为：每年现金补偿款金额=华媒教育投资总额×(1-当年度实际净利润/当年度承诺净利润)。华媒教育要求上述补偿，应向杭报集团公司发出书面通知，杭报集团公司应在收到华媒教育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将所需补偿的现金支付至华媒教育指定的银行账户内。如杭报集团公司未能依据本协议的约定按期履行补偿义务，杭报集团公司应按照未补偿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华媒教育支付违约金。	2017 年 09 月 15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2018 年承诺已履行完毕，其余正常履行中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在参与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涉及分期投资的，为分期投资期间及全部投资完毕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含节余募集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2018 年 03 月 05 日	2019 年 03 月 04 日	履行完毕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在参与投资或设立投资基金后的十二个月内（涉及分期投资的，为分期投资期间及全部投资完毕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含节余募集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2018 年 03 月 12 日	2019 年 03 月 11 日	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9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9 年 03 月 01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http://www.cninfo.com.cn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悦

2019 年 4 月 29 日